

(上接B013版)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注: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对2015年、2016年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科目进行了调整。

2、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2015年、2016年关于“应付账款”进行了调整。

(二)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1、2018年1-9月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名称, 变更情况, 变更原因. Rows include 南京东大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海辰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2017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名称, 变更情况, 变更原因. Rows include 烽火国际(阿根廷)有限责任公司, 烽火国际(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

3、2016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名称, 变更情况, 变更原因. Rows include 武汉烽火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烽火国际(阿根廷)有限责任公司.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1、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18年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Rows include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合并).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净额+期末应收账款净额)/2]

6、息税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支出+摊销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支出

8、2018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为年化数据

2、最近三年一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报告期,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Rows include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净额+期末应收账款净额)/2]

6、息税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支出+摊销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支出

8、2018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为年化数据

2、最近三年一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报告期,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Rows include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净额+期末应收账款净额)/2]

6、息税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支出+摊销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支出

8、2018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为年化数据

2、最近三年一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报告期,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Rows include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净额+期末应收账款净额)/2]

6、息税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支出+摊销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支出

8、2018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为年化数据

2、最近三年一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报告期,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Rows include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Rows include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报告期末, 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996,410.29万元、2,432,249.40万元、2,912,532.23万元及2,996,639.29万元, 流动资产比重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 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85.77%、83.03%、84.06%及82.21%。

公司流动资产比重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 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85.77%、83.03%、84.06%及82.21%。公司流动资产各项目的分布特点与公司属高科技企业、处于发展期、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的基本情况相适应。公司各类流动资产中, 存货、应收账款、货币资金所占比重较大,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的增值税留抵税额、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开发支出构成。2、负债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负债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Rows include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总计.

报告期末, 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1,221,166.10万元、1,637,569.12万元、1,880,072.43万元、1,864,771.45万元, 总负债规模呈上升趋势, 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持续发展, 整体规模持续扩大。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较大, 与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大相匹配。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构成。

(五)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具体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Rows include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合并),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息税前利润(万元) 125,083.37 165,441.15 130,489.76 107,078.63

利息保障倍数(倍) 5.06 6.62 7.10 11.81

(1)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43、1.29、1.37和1.41, 速动比率分别为0.81、0.67、0.76和0.81, 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强, 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 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1.17%、67.33%、64.55%和62.23%,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2.79%、70.32%、68.34%和67.18%。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 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在报告期内扩张较快, 负债的规模增长迅速, 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总体仍处于安全适中的水平。

(3) 息税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 公司息税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07,078.63万元、130,489.76万元、165,441.15万元和125,083.37万元, 公司息税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逐年增加, 偿债能力较强。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1.81、10.76、6.62和5.06, 公司息税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保持在较高水平, 公司经营产生的收益能够保证利息的偿付。公司息税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较高, 偿债能力有保障。

综上, 报告期内, 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保持相对较高水平, 公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

2、运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运营能力的财务指标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Rows include 存货周转率(次),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注:2018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为年化数据。

(1) 存货周转率分析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9月, 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66、1.52、1.55和1.67。

(2)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9月,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07、4.44、4.08和3.39, 应收账款周转速度相对合理。

(六) 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具体的盈利指标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报告期末, 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348,963.69万元、1,736,107.83万元、2,106,622.47万元和1,737,134.72万元, 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达16%; 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9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1.76%、14.81%、61.6%。

四、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8,835万元(含), 扣除发行费用后, 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Rows include 5G承载网系统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下一代通信核心网系统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下一代宽带接入系统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信息安全监测预警系统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 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 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 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上述“5G承载网系统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 “烽火锐拓光网络预研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烽火锐拓科技有限公司, “下一代宽带接入系统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南京烽火天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烽火天地通信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联合实施, “信息安全监测预警系统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南京烽火天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下一代光通信核心网系统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飞思灵微电子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用途”章节。

五、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 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 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经公司董事会提议, 股东大会批准, 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当年未分配的可供利润分配可留存下一年度进行分配。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解释。

3、公司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 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 可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实现股利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

4、公司应当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政策, 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和公司经营状况拟定。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 应当与独立董事、监事会充分讨论, 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如需调整具体利润分配方案, 应重新履行程序。

5、公司当年盈利而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配预案的, 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说明用途和使用计划, 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6、因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应以保护股东利益为出发点,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需事先征得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独立董事应该发表独立意见,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7、公司审议利润分配调整方案时, 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邀请中小股东参会),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二)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红杉树》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实现股东价值, 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等相关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制定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的条件、比例和分配形式等, 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 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 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 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三) 公司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 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分红年度, 分红金额, 现金分红金额(万元), 占当期现金分红金额的净额的净利润(万元), 现金分红占当期现金分红金额的净利润(万元)的比例.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 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 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经公司董事会提议, 股东大会批准, 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当年未分配的可供利润分配可留存下一年度进行分配。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解释。

3、公司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 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 可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实现股利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

4、公司应当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政策, 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和公司经营状况拟定。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 应当与独立董事、监事会充分讨论, 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如需调整具体利润分配方案, 应重新履行程序。

5、公司当年盈利而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配预案的, 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说明用途和使用计划, 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6、因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应以保护股东利益为出发点,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需事先征得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独立董事应该发表独立意见,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7、公司审议利润分配调整方案时, 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邀请中小股东参会),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二)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红杉树》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实现股东价值, 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等相关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制定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的条件、比例和分配形式等, 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 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 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 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三) 公司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 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分红年度, 分红金额, 现金分红金额(万元), 占当期现金分红金额的净额的净利润(万元), 现金分红占当期现金分红金额的净利润(万元)的比例.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109,034.79万元, 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74,759.15万元的145.85%, 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五)项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19-013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拟采取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责任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烽火通信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 并就公司采取的相关应对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 主要假设

1、假设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之前完成本次发行, 并于2019年10月31日全部完成转股。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时间, 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行情、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08,835万元, 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3.10元。(该价格为公司A股股票于2019年3月12日第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2019年3月12日前一个交易日交易均价较低者, 该转股价格仅为模拟测算价格, 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实际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假设2018年实现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公告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业绩报告》(公告编号:2019-008)中的数据进行一致, 2019年1-9月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18年持平或增长10%。该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 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 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 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 除可转换转股外, 不考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8、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不代表公司对2018年盈利情况和现金分红行为的承诺, 也不代表公司对2018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上述各项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不代表公司对2019年、2020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亦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 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受国家经济、行业发展等多种因素影响, 存在不确定性, 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遭受损失的, 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发行对公司的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1、2019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18年持平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18年度/2018.12.31, 2019年度/2019.12.31. Rows include 每股收益(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 公司制定并持续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以保障募集资金合理、规范及有效使用, 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 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了积极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已制定2016-2018年的具体分红回报规划, 明确了股东的具体回报计划, 建立了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监督和执行机制, 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有效保护和增加对投资者的回报。

4、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为公司发展提供保障

本次发行完成后, 公司的业务规模将持续提升, 财务状况将进一步优化, 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核心竞争力将得到增强。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 确保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确保独立董事能够充分履行职责, 进一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 中小投资者、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 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 承诺未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 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 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 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未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 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四) 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 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切实履行对上市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

2、自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 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 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 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作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未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 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19-013

随着互联网迅猛发展, 互联网流量呈井喷式增长。据不完全统计及预测, 2016-2021年, 全球IP流量将以24%的复合年均增长率增长; 至2021年, 年度全球IP流量将达到3.3 ZB, 视频流量占所有个人互联网流量的比例将从2016年的72%增加到81%, 视频流量成为互联网流量的主导。在视频朝4K、8K并且逐步向AR、VR演进的背景下, 用户对宽带速率的需求也朝着更高速率发展。

本项目的主要产品为高速宽带接入系统设备, 设备各项技术指标较上一代产品均有大幅提升。

5、信息安全监测预警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必要性

当前, 我国网络安全形势仍在突出, 例如网络犯罪、突发社会事件谣言、黄色信息传播、计算机病毒等都已经极大地渗透到网络空间, 并借助网络的虚拟性、隐蔽性和高度防空性等特征使其规模迅速扩大。